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承辦人：劉又綸

電話：04-22289111-37806

受文者：臺中市后里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團字第10400131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13141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補助社會團體經費辦理公益活動作業規範」乙份（如附電子檔），請轉知貴轄立案社會團體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人民團體科



裝

訂

線

社會 收文:104/02/06



AL1040002675 有附件